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全體會議第 /2020 號議決

(全體會議的簡單議決案)

延長立法會正常運作期

立法會根據《議事規則》第八十五條第三款的規定並為第三十七條第二款的功效，議決如下：

第一條

(延長)

立法會正常運作期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

第二條

(目的)

正常運作期的延長，僅為了處理下列法案：

- a. 消費者權益保護法；
- b. 修改第 5/2006 號法律《司法警察局》；
- c. 司法警察局特別職程制度；
- d. 修改第 8/2012 號法律《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的附帶報酬》；
- e. 醫療人員專業資格及執業註冊制度，舊名稱為《醫療人員專業資格及執業註冊法律制度》；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 f. 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通則；
- g. 酒店業場所業務法；
- h. 職業介紹所業務法；
- i. 修改六月三十日第 27/97/M 號法令；
- j. 會計師註冊及執業制度；
- l. 修改《印花稅規章》及《印花稅繳稅總表》。

二零二零年八月 日通過。

命令公佈。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2
後
以
Ca

執行委員會第 24/2020 號議決

目前，在立法會審議的法案相對較多，當中有部分屬社會重大法案，故有必要儘快通過。

基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立法會的正常運作期亦受到影響，先是完全暫停運作，及後亦需在有一定限制的情況下工作，以致立法會的工作有所延誤。

立法會執行委員會認為，某些社會重大法案應於本立法會期內通過，因此，將於八月十五日完結的正常運作期應予延長，以便補回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而失去的時間，讓正在立法會審議的法案能在會期結束前通過。

基於以上所述，立法會執行委員會行使《議事規則》第十七條 c) 項及第三十七條第二款規定的權限，議決如下：

一、將有關延長立法會正常運作期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的簡單議決案提交全體會議。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二、建議正常運作期的延長，僅為了處理下列法案：

- a. 消費者權益保護法；
- b. 修改第 5/2006 號法律《司法警察局》；
- c. 司法警察局特別職程制度；
- d. 修改第 8/2012 號法律《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的附帶報酬》；
- e. 醫療人員專業資格及執業註冊制度，舊名稱為《醫療人員專業資格及執業註冊法律制度》；
- f. 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通則；
- g. 酒店業場所業務法；
- h. 職業介紹所業務法；
- i. 修改六月三十日第 27/97/M 號法令；
- j. 會計師註冊及執業制度；
- l. 修改《印花稅規章》及《印花稅繳稅總表》。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於立法會。

執行委員會

高開賢

(主席)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7

崔世昌

(副主席)

陳虹

(第一秘書)

何潤生

(第二秘書)